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

97.12.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9.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.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9.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3.2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9.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9.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2.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定訂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凡適用 113 學年度（含）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，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)，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（學術、實作門檻二擇一)。

一、學術門檻：通過 JLPT N1 或通過由「日本專門教育出版」所舉辦之「日本語学力テスト 1 級」日語能力模擬考。

二、實作門檻：

1. 通過 JLPT N2。
2. 並參與實習至少 216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製作實習報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錄製影片，呈現實習成果。

第三條 未通過語言能力標準者：

一、學術門檻：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（N2 及 N1)，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Ⅰ、Ⅱ」課程（共 4 學分)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實作門檻：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（N2)，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Ⅰ、Ⅱ」課程（共 4 學分)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標準如下表：

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		
應考年級	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	四年級上學期寒假

應考級數	日本語能力測驗 N2	日本語能力測驗 N1
未合格需達到之成績標準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 19 分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 19 分

第五條 凡適用 113 學年度（含）起課程配當之日本籍學生，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。

一、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「中級華語」課程。

二、就讀期間必須參與實習至少 216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製作實習報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錄製影片，呈現實習成果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